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3號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待取得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國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名稱由「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改為「EverChina Int'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按彼等酌情認為有需要、合適或權宜而進行一切有關事項，並簽署、加蓋公司印鑑、執行、完備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以執行與更改公司名稱有關之任何事宜及／或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林長盛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
15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之任何股份（「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彼等中任何一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獨自持有該等股份一樣，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才有資格就該等股份投票。
3. 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簽妥當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士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姜照柏先生、沈安剛先生、林長盛先生、朱德宇先生、陸耀華先生及顧雲高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耀瑜先生、高明東先生及陳懿先生。